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短期环境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70号 联系电话：0760-23229297 联系人：袁小姐
3	中介服务名称	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短期环境监测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一、具有水、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固危废检测资质的环境检测服务机构。 二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负责黄圃镇需要开展的各项水、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固危废检测等生态环境监测任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按有关文件节点要求，每个检测任务单独约定开展时间、地点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黄圃镇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单价收费折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实际开展任务进行结算，每

		个任务根据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（粤环监协〔2018〕11号）指导单价*收费折率进行计费。
8	服务时间	<p>短期服务。服务期限：2026年5月至2026年6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 <p>服务期限结束或项目业主服务费用金额累计达到对应预算金额（人民币：90000.00元），合同终止（按先达到的为准）</p>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；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；相关环境检测规范或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3次不合格将即时终止与服务方合同，未尽事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款支付（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），整个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90000元。
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